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
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
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		(公 頃)	(公 頃)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